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HZL-JGJ-2025-SWFXZB)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99.7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8 00:00:00到2025-12-24 23:59:59。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9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09 09:30:00。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此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 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119号

联系人: 刘亮

电话: 15048353434

邮件: 8269115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鑫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中星国际15楼1501室

联系人: 曹志伟

电话: 15661299323

邮件: 19153605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已由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2 建设地点：乌海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

2.3 招标规模：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4 项目计划投资：399.76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F1500002025121 601001001	标段名称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影响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招标范围	服务-勘查与调查-水文监测与调查-水文监测		
合同估算价（万元）	399.76	工期（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资格审查要求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业绩、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1.1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内（2020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 1 项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并自行配备； 1.3 社保及完税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近三个月完税凭证。 2. 信



誉要求： 2.1 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社保单位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或银行缴费凭证为准；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即可。）；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及证件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相关评审信息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如有弄虚作假者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工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12-18 00:00 至 2025-12-24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1-09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鑫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曹志伟 杨红梅 联系电话：15661299323 1319143890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 2 号楼

联 系 人：刘亮

联系电话：15048353434

招标代理：内蒙古鑫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中星国际 15 楼 1501 室

联 系 人：曹志伟 杨红梅

联系电话：0471-3687165

行业监管：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 119 号

联 系 人：艾丽娅

联系电话：0471-5259526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5-12-17 16:04

